

## 《正向心理：諮商與教育》期刊出版倫理聲明

《正向心理：諮商與教育》期刊，重視人們的正向心理資源並協助個體邁向心盛 (flourishing)，聚焦於諮商輔導及教育相關領域之重要議題，致力於彙整正向心理學及其於諮商輔導與教育領域之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並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本刊所刊載之論文均須經嚴謹之同儕審查，並符合學術出版倫理規範。本刊之出版倫理原則參考 Elsevier B.V. 之《出版倫理》(Publishing Ethics) 及 COP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之相關指引作為依循。

凡涉及剽竊或抄襲、一稿多投 (重複投稿)、杜撰或造假資料、代寫、掛名作者、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或其他違反學術與出版倫理之情事，概不予接受。在審查與發表過程中，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與出版單位均應遵循相關出版倫理規範；作者亦應確保稿件內容之原創性與學術嚴謹性，並對其研究內容負完全責任。若有違反出版倫理之情形，本刊將依相關規範進行處理，以維護學術出版之誠信與品質。

### 一、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1. 本刊以維護學術誠信與學術紀錄之正確性為首要目標。
2. 所有出版相關人員 (出版者、編輯、審稿人與作者) 皆應遵循誠實、透明、負責與公平之原則。
3. 不當行為之判斷不僅著眼於行為本身，亦應考量其意圖與可能造成之學術影響。
4. 本刊之倫理規範將視國際指引之更新與實務發展，進行滾動式修訂。

### 二、出版者之責任 (Duties of the Publisher)

1. 守護學術紀錄：確保已發表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必要時依規定進行更正、撤回、撤銷或發布說明。
2. 保障編輯獨立性：編輯之出版決策不得受商業利益、廣告、贊助或其他外在壓力影響。
3. 支持良好出版實務：支持編輯團隊依 COPE 與 Elsevier 原則執行審查與出版作業。
4. 提供制度性支持：對於涉及不當行為之案件，提供必要之行政、程序與專業支援，並於必要時諮詢法律或專業意見。
5. 避免不當影響：確保廣告、贊助或其他商業行為不干預編輯決策與學術判斷。

### 三、編輯之責任 (Duties of Editors)

1. 出版決策：編輯應依稿件之學術價值、原創性、清晰度與期刊宗旨，並參酌同儕審查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2. 同儕審查制度：確保審查流程公平、適切且保密，並選擇具專業能力之審稿人。

3. 公平對待：不得因作者之性別、國籍、族群、機構、政治或宗教立場影響審稿與出版決策。
4. 保密性：對於投稿稿件及審查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應嚴守保密原則。
5. 利益衝突之揭露與迴避：若編輯與稿件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應主動揭露並迴避相關決策。
6. 維護已發表紀錄：若發現已發表內容存在重大錯誤或不當行為，應依程序迅速進行更正、撤回或發布說明。
7. 處理不當行為：當懷疑存在不當行為時，編輯應依本刊規範啟動調查程序，並給予作者合理之說明與回應機會。
8. 生成式 AI 與輔助工具：編輯應要求作者揭露使用生成式 AI 或相關工具之情形，並確保內容之原創性、可追溯性與責任歸屬。

#### **四、審稿人之責任 (Duties of Reviewers)**

1. 協助編輯決策：提供即時、客觀、具建設性且可被合理辯護之專業意見。
2. 客觀性與利益衝突：若與稿件或作者存在利益衝突，應主動告知編輯並迴避審查。
3. 保密性：審查過程與稿件內容應視為機密，不得外洩、保留或用於個人研究。
4. 學術誠信：若發現可能之抄襲、重複出版、資料造假或其他不當行為，應以保密方式通報編輯。
5. 尊重作者：審查意見應以學術討論為本，避免人身攻擊或不當言詞。

#### **五、作者之責任 (Duties of Authors)**

1. 研究報告標準：作者應如實呈現研究結果，並清楚說明研究設計、方法與分析程序。
2. 資料存取與保存：作者應妥善保存原始資料，並於合理範圍內配合期刊或相關單位之查核。
3. 原創性與來源致謝：投稿作品須為原創，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應適當標示並取得必要授權。
4. 重複出版：不得一稿多投或重複發表已刊登之研究成果，除非明確揭露並取得相關同意。
5. 作者資格：所有列名作者皆須對研究具實質學術貢獻，並對內容負共同責任；通訊作者應確保所有共同作者同意投稿與最終版本。
6. 利益衝突之揭露：作者應揭露可能影響研究解釋之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關係。
7. 重大錯誤之通報：若發現已發表內容有重大錯誤，作者應立即通知編輯並配合更正或撤回。
8. 生成式 AI 使用揭露：若於研究或寫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 或輔助工具，應明確揭露其用途與範圍，並確保對內容負最終責任。

#### **六、處理不當行為 (Dealing with Misconduct)**

### **(一) 原則 (Principles)**

1. 不當行為之核心在於意圖使他人將不實視為真實。
2. 評估不當行為時，應同時考量行為本身、其意圖與可能造成之學術影響。
3. 學術出版之基本要求為誠實與充分揭露。

### **(二) 調查機制 (Investigating Misconduct)**

1. 編輯不應僅因懷疑不當行為而直接退稿，而應負有追查之倫理責任。
2. 必要時得諮詢 COPE 或相關專家意見；惟最終處理決定仍由編輯負責。
3. 調查過程應遵循公平、保密與程序正義原則，並給予當事人說明機會。

### **(三) 不當行為之分級**

1. 嚴重不當行為 (Serious misconduct)：如資料造假、重大抄襲、系統性學術欺瞞，及嚴重違反研究倫理等。
2. 較輕微不當行為 (Less serious misconduct)：如重複出版、作者署名不當或未揭露利益衝突等。

### **(四) 制裁措施 (Sanctions)**

對於上述不當行為，本刊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採取下列措施：

1. 發送說明或教育性提醒信函。
2. 發送譴責或警告信函。
3. 發布更正或說明公告。
4. 公告重複出版或抄襲情形。
5. 於一定期間內拒收作者投稿。
6. 正式撤回論文並通知相關索引機構。
7. 通報作者所屬機構或具調查與處分權限之單位。

綜上整理，本刊將持續依循 COPE 與 Elsevier 之指引，精進出版倫理制度，以確保學術出版之公正性、透明性與可信度。